



110 年度中央機關（基金） 決算實地查核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政府會計作業及財務報導之適正性，於每年 2 月間擇選部分機關（基金），就其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財物管理、出納作業及內部控制等面向進行決算實地查核，並依查核結果提出建議改進意見，期能提供各機關（基金）作為業務檢討精進之參據，俾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吳佳倫（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

壹、前言

為使中央政府各類決算之編製更臻周延，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每年於年度終了前參酌當年度相關法令修正情形及實務情況等，訂頒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基金）據以編製決算。各機關（基金）於次年 2 月中旬編送決算書後，主計總處為提升政府會計作業及財務報導之適正性，除依據決算法等規定審核決算書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外，同時

擇選部分機關（基金）進行決算實地查核；查核結果如涉及有決算數之修正，則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修正彙編，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基金）檢討改進。至主計總處未克前往實地查核之機關（基金），則由各主管機關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自行查核。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彙編完竣，並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4 月底前函送監察院（下頁圖 1）。本文係就 110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實地查核情形、重要建議改進意見及 109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結果之辦理情形作擇要介紹。

貳、110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實地查核情形

主計總處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之查核，考量在有限人力及時間緊湊下，並參考監察院等外部意見與關注議題，以短時間不重複查核等重大性原則，擇定 22 個機關（基金）單位，於 111 年 2 月 9 日

至 2 月 22 日配合各機關（基金）決算編製期程，分 6 組會同其主管機關進行實地查核。其中公務機關部分，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等 15 個；特種基金部分，包括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考選業務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等 7 個。主要查核事項包括共同性項目及個別項目：

一、共同性項目

係就各機關（基金）辦理之通案性業務例行性查核。如歲出資本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公共建設計畫等是否有預算執行落後情形；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是否確依會計法、政府會計公報、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妥為列帳；政策宣導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及資訊揭露是否依規定落實；經費結報是否落實行政簡化之政策；出納、財產及物品管理是否有違失情形以及機關內部控制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個別項目

係就各機關（基金）個別特有屬性或外界關注項目所辦

理之查核。如近年上級機關及外部機關（如監察院、審計部、立法院等）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近年媒體報導議題涉有機關（基金）財務效能之處理情形。

參、重要建議改進意見

110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經主計總處派員實地查核結果，提出之建議改進意見共計 222 項，較 109 年度 214 項增加 8 項，其中又以預算執行 89 項（40.1%）及會計事務 63 項（28.4%）2 類型為大宗（下頁圖 2）。茲就各項重要查核意見摘列如下：

一、預算執行部分

（一）部分機關（基金）歲出資本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部分工程流標多次至年底始決標；國際貨運受疫情影響，致交期延後；細部設計審查程序耗時，影響工程發包進度；或先期規劃作業未能考量工程全面需求致須變更設計，

圖 1 中央政府辦理決算彙編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會計 · 審核

影響執行效能等。為提升計畫執行績效，爰請該等機關（基金）應強化先期規劃作業及進度管控機制，並於嗣後年度辦理預算籌編時，宜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二) 部分機關（基金）仍有將民間團體執行補（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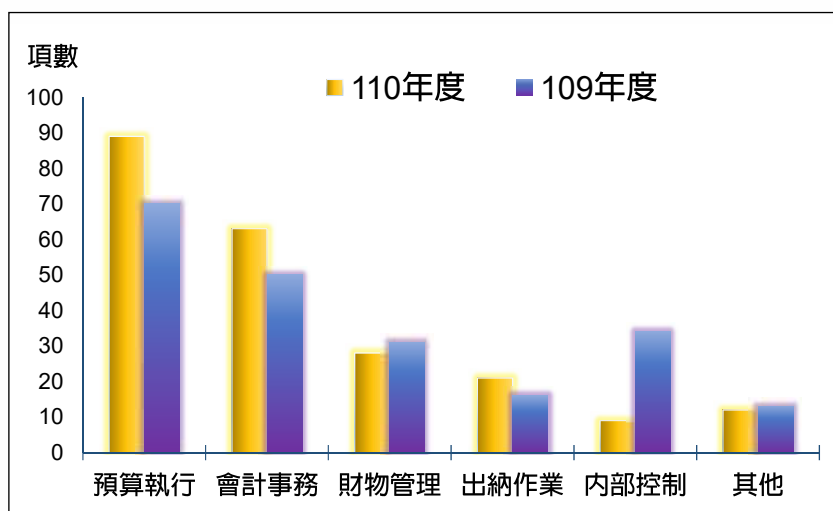
助經費之支用單據列為原始憑證；補（捐）助計畫未檢附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簡稱 CGSS）查詢結果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系統登錄；補助或委辦計畫已辦理完畢惟因未完成核銷致須辦理保留；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請款及經費結報等情事。爰請該等機關（基金）檢討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結報作業及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積極督導受補助或委辦機關儘速辦理核銷，並確依規定辦理 CGSS 查詢作業及系統登錄，俾利補助經費有效執行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 部分機關（基金）之採購案件，有逕洽同一廠商分批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情形。爰請該等機關（基金）嗣後檢討性質相似採購案件合併辦理招標之可行性，以提升採購作業效率。

(四) 部分基金所管收費標準未因應成本上漲適時檢討，基金收入遠不敷支應基金用途，致基金短絀大幅上升或由盈轉絀；自有營運資金僅存放於活期（定期、支票）存款。爰請該等基金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妥善檢討收費標準；在不影

圖 2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建議改進意見統計圖



查核意見類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預算執行	89	40.1	70	32.7
會計事務	63	28.4	50	23.4
財物管理	28	12.6	31	14.4
出納作業	21	9.4	16	7.5
內部控制	9	4.1	34	15.9
其他	12	5.4	13	6.1
合計	222	100.0	214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響計畫目標及服務品質下，審慎檢討計畫優先順序與業務實際需要摶節支出；一併研謀多元資金運用方式、擴增其他財源可行性，以利基金穩健運作。

（五）部分基金移撥財產漏未辦理財產減帳，折減基金相關作業未依預算程序辦理，爰請該等基金確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檢討改進。

二、會計事務部分

（一）部分機關（基金）未將會計憑證、會計報告等檔案移交檔案管理人員保管；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檔案與憑證未及時辦理銷毀。爰請該等機關（基金）確依規定辦理檔案移交作業，並就已屆保存年限且無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會計檔案與憑證，適時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以減少倉儲壓力並解除保管責任。

（二）部分機關（基金）補助計畫時隔數月始撥款或辦理核銷。爰請該等機關（基金）檢討改善補助計畫之相關作業流程，以避免核銷期程過長，而影響受補助對象權益。

（三）部分機關（基金）仍有帳列逾 4 年以上之久懸未結款項尚待清理，應收帳款未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或其基金會計制度提列備抵呆帳；或有入帳科目誤列等情事。爰請該等機關（基金）確依規定積極辦理未結款項之清結、轉銷作業，並參酌以往年度收入實現情形，於年度終了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合理估計備抵呆帳，以避免帳項久懸難以清理，嗣後並請注意妥為入帳。

（四）部分機關（基金）辦理經費結報所附原始憑證，除發票或收據外，尚附有申請表、戶口名簿、工作日志、簽收名單等其他單據。爰請該等機關（基金）依主計

總處 110 年 8 月 12 日主會財字第 1101500378A 號函有關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加強宣導朝行政簡化方向辦理，確實檢討所附憑證之必要性，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財物管理部分

部分機關（基金）財產及物品之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土地閒置被堆放廢棄物；部分財物實際存置地與清冊所載不一致；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財物未依規定辦理報廢；未依財物標準分類歸屬財產；保管品未送國庫經辦行保管等情事。為強化財物管理機制，爰請該等機關（基金）確依規定檢討改進。

四、出納作業部分

（一）部分機關（基金）零用金之支用及登載情形，核有屬定期性或例行性之小額支付款項，未以集中支付方式定期由國庫直接匯入收款人帳戶；櫃存現金與零用金備查簿帳面餘額不符；零用

論述》會計·審核

金設置額度似有偏高情事等。爰請該等機關(基金)視業務需求覈實檢討零用金設置額度,以降低現金保管風險及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二) 部分機關(基金)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情形,核有已使用之收據存根或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未送回會計單位保管備查;已作廢之收據未依規定辦理截角作廢;未將收據領用情形記錄於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領用紀錄卡。爰請該等機關(基金)依規定確實檢討改進,以強化收據管控機制。

五、內部控制部分

(一) 部分機關(基金)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核有未就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項目進行評估,或有部分內部單位未辦理自行評估。爰請該等機關(基金)確依規定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發揮自我監督功能。

(二) 部分機關(基金)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核有未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列入追蹤、未至少每半年辦理追蹤、未將高風險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列入稽核項目,或未將內部稽核報告送各受查單位。爰請該等機關(基金)確依規定追蹤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之辦理情形,據以作為簽署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參據;並參採運用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2 日函送之「內部稽核範例—擇定稽核項目」辦理稽核項目之擇選,以強化風險導向內部稽核。

六、109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結果之改善情形

109 年度派員赴機關(基金)辦理決算查核,所提應行檢討建議改進事項計 214 項,包括機關(基金)歲出資本門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應審酌計畫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逾 4 年

以上之久懸未結款項,應積極辦理清結或轉銷作業;財物異動未落實辦理變更致有帳無物或標籤未更新,應積極檢討改進;零用金備查簿未於支付時登記並結計餘額等。據受查機關(基金)說明均已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爰業已全數解除列管。

肆、結語

主計總處為在有限人力及時間緊湊下完成決算實地查核及彙編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之法定任務,透過與各主管機關共同發揮分層負責逐級查核之功能,落實查核作業機制。鑑於中央政府所屬機關(基金)眾多,財務收支及決算事務紛繁複雜,每年經擇定部分機關(基金)實地查核所提出之改善建議,均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及追蹤其辦理情形,並請受查機關(基金)積極檢討改善,以加強預算執行管控與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同時回饋作為預算審編之參考,俾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主計總處未來將廣續依重大性原則並滾動檢討精進決算實地查核作業,加強查核深度及效率,以提升財務報導之適正性。❖